

附件 1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112.04.08 台灣護理學會第 33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4.08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精神衛生照護能力，特訂定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目前從事精神衛生護理工作，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從事精神衛生護理臨床實習教學年資 2 年得折抵 1 年。）
 - 二、為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報考當年度兩會常年會費。
 - 三、報考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完成精神衛生護理碩士學業者（附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取得台灣護理學會之個案報告通過證書者。
 - （三）取得醫院護理專業能力進階 N2 以上認證者，並提出下列六大核心能力課程與訓練證明，包括治療性人際關係、精神衛生護理評估、藥物治療、暴力處置、行為治療、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
- 第三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由台灣護理學會與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兩會輪流辦理。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調整考試次數。辦理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筆試方式如下：
- 一、命題方式：複合式題型如選擇、填充、配對、簡答或問答等，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 三、內容範圍：以精神衛生護理核心能力為主，認證項目每年公告。
 - 四、及格標準：依當年度考生成績，參考常態分布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 第五條 辦理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之程序、步驟，另以本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經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之「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112.05.05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12 年度第 2 次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參加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當年度公告之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經完成確認報名者，不得任意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
- (二)報名後，如因證件不齊、報考資格不符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准考證於考前 2 星期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 1 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致電承辦單位查詢或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處申請補發。
-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第三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

- (一)內容範圍：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網站公告之「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包括治療性人際關係、藥物治療、精神衛生護理評估、暴力處置、行為治療、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等六項。
- (二)筆試方式如下：
 - 1.命題方式：複合式題型如選擇、填充、配對、簡答或問答等，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2.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 3.及格標準：由認證小組依當年度考生成績，參考常態分布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第四條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考時請填妥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第五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認證小組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後，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掛號郵戳為憑)，由本人填具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六條 經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請依報考當年度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第七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之有關資料自成績通知二年後，得予銷毀。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113 年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 二、報名時間：自 113 年 5 月 6 日零時起至 5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
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考之會員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www.twna.org.tw →進階 / 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無法報名。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操作步驟請參閱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
- 三、線上報名前請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報名系統無法受理。
 - (一)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請先確認會費繳費方式。
(建議不要併入單位團體繳費，以免影響報考時效)
 - 點選「個人自行繳費」者，請將**考試報名費**連同**台灣護理學會(TWNA)會費**一併申辦。
 - 點選「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者，請於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
 - (二)新入會者須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報名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
- 四、報名應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費：
 - (一)線上填寫報名表。
請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務必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如因資料輸入有誤，致使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1.「通訊地址」請詳細登錄 113 年 10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住址，以便本會掛號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
 - 2.考試相關訊息優先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提供較常使用之 E-MAIL，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由於許多郵件系統設有垃圾郵件過濾機制，請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亦請留意「垃圾信件匣」之郵件，以免遺漏本會寄發之考試通知訊息。
 - 3.選填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二)護理師證書：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 (三)照片：報名時須上傳本人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
※請提供五官清晰、白色背景、解析度 300dpi 以上的照片，不得使用翻拍、修圖、合成或鏡像等照片。
 - (四)「精神衛生護理領域」工作經歷證明：
填寫**現職**，以及包含從事「精神衛生護理領域」臨床實務工作三年(含)以上年資經歷，並上傳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
 - 1.育嬰留停、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
 - 2.檢附之年資證明須註明與精神衛生護理臨床實務領域有關之服務單位 / 科別、服務起訖時間，必要時請簡述工作內容說明。
 - (五)上傳[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http://www.twna.org.tw) 113 年度會員證 (或會費收據) 電子檔。
 - (六)上傳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之佐證文件電子檔：(※若有多份文件請合併/貼成一個檔案)
 - 第 1 項 完成精神衛生護理碩士班修業之畢業證書及其歷年成績證明。
 - 第 2 項 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通過證書。
 - 第 3 項 (1)取得醫院核發之護理專業能力進階 N2 以上之證明；(2)完成精神衛生護理六大核心能力，包括：治療性人際關係、精神衛生護理評估、藥物治療、暴力處置、行為治療、

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等課程與訓練證明，將(1)與(2)合併為一個檔案。

※檢附之課程與訓練證明文件可包括：研習證明、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個人「上課記錄」，或由護理最高主管開具其所屬之院內上課證明。若課程名稱與前揭六大核心能力不一致時，應附課程講義內容佐證之。

(七)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方式：

※選擇(1)或(2)方式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1)線上刷卡：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

(2)網路 ATM(需備有讀卡機)：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土銀網路 ATM，進行線上付款。

(3)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A.可自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或 B.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筆試報名費」等字樣。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五、應考人須詳閱報考相關說明後再報名，如對報考資格條件有任何疑慮，請於報名資料送出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六、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檢查，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即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以應考人上傳到系統的報名資料為準，如因應考人自己之疏失，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七、本考試應考資格係採報名後審查：

(一)應考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通知，應考人應於限定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逕予退件。

(若應考人未收到補件通知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郵件無法寄達，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繳交之相關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考試期間、考試完畢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若已合格通過，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取得之通過證書。

八、考試期間如受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疫情、其他重大事故嚴重影響試務之情事，本會發布應變處置措施或延期/停辦考試，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九、應考人報名後，除有符合本會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十、退考程序：

(一)應考人如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填妥送出「退考申請表」，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一、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14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二)電子郵件地址：jane@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07.09.10 修訂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 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1.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除上述費用外，尚需再扣除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
退考	1. 應考人因發燒、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發燒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等。 4. 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全額退費。

註：1. 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

附件 5 重要日程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台灣護理學會


113 年「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預定辦理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年 5 月 30 日	報名期間	<p>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報考者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www.twna.org.tw →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p> <p>線上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見<線上報名注意事項>。</p> <p>※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檢查確認是否正確無誤，業經點選「確認報考」後，即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將以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若因應考人個人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p>
預定寄發 113 年 7 月 26 日	寄發准考證	<p>准考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表資料，採郵簡掛號寄發，約 2~3 個工作天送達通訊地址。</p> <p>※應考人應詳實填妥個人資料，如因資料有誤，致使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年 8 月 7 日	受理補發准考證	<p>1.應考人如於 8 月 5 日後尚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本會 (02)27552291 分機 14 查詢或申請補發。</p> <p>2.應考人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電洽本會查明應試試場及准考證編號等資訊，且須在考試前 1 小時，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所屬考區之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敬請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p>
113 年 8 月 10 日	筆試日	<p>於 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進行考試</p> <p>考試地點：(暫定，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p> <p>北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p> <p>中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p> <p>南區：高雄榮民總醫院</p> <p>東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東區報考人數須達 10 人始設置考場)</p>
113 年 8 月 12 日	試題公告	<p>本考試試題將於筆試結束次一工作日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最新消息」，但不公告答案。</p>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	<p>本考試無接受試題疑義申請。</p>
113 年 8 月 20 日	退考申請截止	<p>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申請退考，除有符合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之情事，得出具證明文件提出退考申請，並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至「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p>
預定於 113 年 9 月 16 日	公告合格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p>1.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認證考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p> <p>2.合格名單將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最新消息」並於榜示日起 3 日內掛號寄發成績單。</p>

113 年 9 月 19 日 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成績複查截止	<p>1. 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登入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列印該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至「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預計 113 年 10 月 14 日	寄發合格證書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

註：(1)本表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會網站 www.twna.org.tw 最新公告為準。

(2)電話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0~17:00。夜間及例假日請利用電子信箱聯繫。

 (02)2755-2291 分機 14

 jane@twna.org.tw

(3)有關報名步驟及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請參閱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內容。

*** 請詳閱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